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七年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月及三月補編

文件 S/2446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越南政府總理
兼外交部長 Mr. Tran Van Huu 爲越南
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九四九年三月八日，越南與法蘭西締訂協定，成爲獨立主權國家，並自願加入法蘭西聯盟。

我國政府聲明，完全接受憲章所載之原則，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賦之一切義務。

因此，本人茲謹正式提出我國請求加入聯合國申請書一件。

稍緩越南政府當爲闡述本申請案緣由起見，另向閣下遞送節畧，以便聯合國據以審查並決定越南申請入會事宜。

越南政府總理兼外交部長
(簽名) Tran VAN HUU

文件 S/2452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韓民國總理爲大韓民國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大韓民國代理外交部長爲大韓民國申請加入聯合國事會代表政府向閣下致送公文一件 (S/1238)，本人茲謹促請閣下注意此事。

當時有一決議草案 [S/1305] 向大會推荐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已得安全理事會九個理事國之贊助，卒因另一常任理事國反對 [第四二三次會議] 而未獲通過。其後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二九六G(四)決定，認爲大韓民國確係符合憲章第四條規定之愛好和平國國家，力能並心願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應即准予加入聯合國。爲此，大會特請安全理事會根據此項決定，重行考慮大韓民國申請案。

嗣後，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四九五(五)又追溯上述決議案，說明大會迄未收到安全理事會推荐任何申請國加入聯合國之建議，並請理事會根據決議案二九六(四)之決定，繼續審查各申請案。

本人茲謹代表大韓民國政府重申前案，務懇根據憲章第四條，准許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

附奉大韓民國政府接受聯合國憲章所定一切義務之正式宣言一紙。

本人並請閣下將本申請案儘速提交安全理事會及大會，至其審議程序似不應遵循安全理事會

暫行議事規則第六十條第四段所定之時限，而當按照同條第五段進行。

承聯合國鼎力抗拒大韓民國所受之武裝攻擊，並促成朝鮮問題之和平解決，大韓民國人民與政府感荷良深，本人特再申謝。

我國政府認為，大韓民國之加入聯合國實係恢復遠東和平與安全之要圖。

大韓民國總理
(簽名) 張勉

宣 言

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三條提出

大韓民國外交部長張勉，秉承大韓民國國務會議之正式委命，茲特代表大韓民國政府聲明，大韓民國完全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義務，願自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之日起敬謹奉行。

(簽名) 張勉

文件 S/2466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越南民主共和國外交部長 Mr. Hoang Minh Giam 爲越南民主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日]

本人茲謹向閣下轉達越南民主共和國外交部長 Mr. Hoang Minh Giam 下列電報一件。

越南民主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大使銜代表
Hoang VAN HOANG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越南

本人茲特代表我國政府致送本電文，重申越南民主共和國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申請加入聯合國之請求。值此重申前請之際，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亦即越南唯一合法政府，願再表明其接受聯合國憲章所定義務之決意。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甚望本申請案儘速交付審查。

傀儡保大無非爲法蘭西殖民主義者之工具，絕對不能代表越南人民，近來法蘭西政府採取種種步驟，圖爲保大之自稱“政府”取得聯合國會員國地位，本人乘此機會，鄭重提出抗議。任何申請准許此一自稱政府加入聯合國之舉，自應視爲無效。

越南民主共和國外交部長
Hoang MINH GIAM

文件 S/2467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利比亞聯合王國外交大臣爲利比亞聯合王國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日]

聯合國大會根據一九四七年對義和約附件十一第三段之規定，前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二八九(四)，建議利比亞——包括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三地——組成一獨立主權國家，並建議實行獨立日期不得遲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大會又特別規定，“一俟利比亞成爲獨立國家，應即依憲章第四條准其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決議案二八九(四)之規定，後經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三八七(五)重加確認。

承蒙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及利比亞參議會大力匡助，上述兩決議案現已完全見諸實施。利比亞憲法係於一九五一年十月七日頒佈，管理國家權力移交係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辦竣，隨之利比亞聯合王國即宣佈爲自由獨立主權國家，並由國民制憲大會宣佈 Mohamad Mahdi Al Senussi 陛下爲利比亞之立憲國王。

爲此，本人謹代表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根據憲章第四條規定，申請加入聯合國。茲隨函檢奉利比亞接受並奉行憲章所載義務之正式宣言一紙，祈查照。

(簽名) 外交大臣

宣 言

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三條提出

利比亞聯合王國茲特聲明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之義務，並鄭重保證完全忠實履行憲章每一規定。

(簽名) 總理大臣

文件 S/2468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電

[原件：俄文]

[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日，平壤

本人奉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命，特向閣下遞交下列公文。